

证券代码：838704

证券简称：红岭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78656070J。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名称：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Newhongling Medical Incorporated Company。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70号5-1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70号5-1，邮政编码：400042。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技术研究推广；接受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设备、技术对医院投资；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健康管理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技术研究推广；接受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设备、技术对医院投资；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健康管理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

				股，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59.6428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959.642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发起人的姓名</td><td>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d><td>股份比例</td></tr><tr><td>张永年</td><td>510</td><td>51%</td></tr><tr><td>张放</td><td>390</td><td>39%</td></tr><tr><td>谭慧宇</td><td>100</td><td>10%</td></tr></table>				发起人的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张永年	510	51%	张放	390	39%	谭慧宇	100	10%	<table><tr><td>发起人的姓名</td><td>认购的股份（万股）</td><td>股份比例</td><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张永年</td><td>510</td><td>51%</td><td>货币</td><td>2014 年 1 月 17 日</td></tr><tr><td>张放</td><td>390</td><td>39%</td><td>货币</td><td>2008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td></tr></table>					发起人的姓名	认购的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永年	510	51%	货币	2014 年 1 月 17 日	张放	390	39%	货币	2008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
发起人的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张永年	510	51%																																	
张放	390	39%																																	
谭慧宇	100	10%																																	
发起人的姓名	认购的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永年	510	51%	货币	2014 年 1 月 17 日																															
张放	390	39%	货币	2008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																															
发起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一）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68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table><tr><td>出资人的姓名</td><td>缴纳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张永年</td><td>3468</td><td>债权转股权、货币</td><td>2015 年 6 月 8 日</td></tr><tr><td>谭慧</td><td>2252.8033</td><td>债权转股</td><td>2015 年 6</td></tr></table>				出资人的姓名	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永年	3468	债权转股权、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谭慧	2252.8033	债权转股	2015 年 6																				
出资人的姓名	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永年	3468	债权转股权、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谭慧	2252.8033	债权转股	2015 年 6																																

字		权	月 8 日
张放	1079.1967	债权转股、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二）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7447.619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的姓名	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永年	3468	债权转股、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谭慧宇	2252.8033	债权转股	2015 年 6 月 8 日
张放	1079.1967	债权转股、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8095	货币	2015 年 6 月 29 日
西藏天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8095	货币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三）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7959.6428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的姓名	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永年	3700.8000	债权转股、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谭慧宇	2020.0033	债权转股	2015 年 6 月 8 日
张放	1079.1967	债权转股、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刘文瑞	512.0238	货币	2019 年 9 月 2 日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	323.8095	货币	2015 年 6 月 29 日

				1 月 17 日
谭慧宇	100	10%	货币	2008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

（一）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68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的姓名	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永年	3468	债权转股、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谭慧宇	2252.8033	债权转股	2015 年 6 月 8 日
张放	1079.1967	债权转股、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二）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7447.619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的姓名	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永年	3468	债权转股、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限合伙)							日
曹欣灵	226.7000	货币	2017年1月18日				2015
西藏天葵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7.1095	货币	2015年6月24日	谭慧宇	2252.8033	债权转 股权	年 6 月 8 日
				张放	1079.1967	债权转 股权、 货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上海朱雀 丙申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323.8095	货币	2015 年 6 月 29 日
				西藏天葵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3.8095	货币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三）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7959.6428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的 姓名	缴纳出资 额（万元）	出 资 方式	出 资 时间
				张永年	3700.8000	债 权 转 股 权、货 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谭慧宇	2020.0033	债 权 转 股 权	2015 年 6 月 8

				日
	张放	1079.1967	债 权 转 股 权、货 币	2015 年 6 月 8 日
	刘文瑞	512.0238	货币	2019 年 9 月 2 日
	上海朱雀 丙申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323.8095	货币	2015 年 6 月 29 日
	曹欣灵	226.7000	货币	2017 年 1 月 18 日
	西藏天葵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7.1095	货币	2015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经相关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经相关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

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据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第三十四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票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据建立股东名册，股票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 （十）、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九）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重大交易事项或关联交易； （十）审议批准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会人数不足 4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召开或网络线上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

	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语音、视频、群聊、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提前确认股东身份并将会议时间和电子通讯方式提前告知股东，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全程录音，录音与会议纪要一并保存于公司。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会召集人。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参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东；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五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2.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不予注明，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2.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不予注明，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五十三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应当列席。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六) 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公司章程；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八) 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需要特别决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

决。	或送达公司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章程规定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章程规定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被提名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因导致股东大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第八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第五十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	--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八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非必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款项规定。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其关联方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通过其关联方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进行交易； （六）未向董事会报告，并且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其关联方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通过其关联方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会职权； （六）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

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发行债券、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三）总经理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	（三）总经理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为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以电子通讯的通知方式。（包括不仅限于电话、语音、视频、群聊、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为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 （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对外签订重大合同；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本章程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本章程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召开前5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召开前5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至少保存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至少保存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微信文件、电子邮箱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专人、微信文件、电子邮箱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

	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进行（（包括不仅限于电话、语音、视频、群聊、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文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微信或电子邮件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七）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在报纸上公告。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其质押股票所得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用于公司重大投资和偿还个人债务。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若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平台或协议方式收购公司股份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应当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若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可以直接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签字文件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产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除非另有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有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占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者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和监事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方”是指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条第（一）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本条第（六）项和第（七）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于第八十二条。

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二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二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十二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第八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十二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

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十七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条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零二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关系交易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免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七条 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